

江苏泰仓农化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 N,N''-(4-甲基-1,3-亚苯基)双(N',N'-二甲基脲)(T80)、60 吨环氧固化剂(B77)、450 吨 N-环己基脲(CHU)、100 吨 N,N'-[亚甲基二(4,1-亚苯基)]二氨基甲酸二苯(酚)酯(PBMDI)、100 吨 1,3-双(3-异氰酸根甲基苯基)-1,3-二氮杂环丁烷-2,4-二酮(TDI Dimer)、100 吨 N,N'-(亚甲基-二-4,1-亚苯基)-二(六氢-2-氧代)-1H-氮杂卓-1-甲酰胺(DM100)技改及副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3 月 24 日,江苏泰仓农化有限公司在其位于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的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 吨 N,N''-(4-甲基-1,3-亚苯基)双(N',N'-二甲基脲)(T80)等化学品及副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泰仓农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相关专家(名单附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通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方案编制单位)和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领导和代表。

根据江苏泰仓农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N,N''-(4-甲基-1,3-亚苯基)双(N',N'-二甲基脲)(T80)等化学品及副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泰仓农化有限公司位于如皋市沿江经济开发区的精细化工园区内,技改项目位于泰仓农化现有厂区内,技改项目年产 100 吨 N,N''-(4-甲基-1,3-亚苯基)双(N',N'-二甲基脲)(T80)、60 吨环氧固化剂(B77)、450 吨 N-环己基脲(CHU)、100 吨 N,N'-[亚甲基二(4,1-亚苯基)]二氨基甲酸二苯(酚)酯(PBMDI)、100 吨 1,3-双(3-异氰酸根甲基苯基)-1,3-二氮杂环丁烷-2,4-二酮(TDI Dimer)、100 吨 N,N'-(亚甲基-二-4,1-亚苯基)-二(六氢-2-氧代)-1H-氮杂卓-1-甲酰胺(DM100)技改及副产品。技改项目新建部分公辅工程,配套废水管网、废气处理装置及管网等已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江苏泰仓农化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泰仓农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N,N''-(4-甲基-1,3-亚苯基)双(N',N'-二甲基脲)

《T80》等化学品及副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5月6日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批〔2016〕282号）。2016年5月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毕并进行调试，2016年5月20日通过了南通市环保局的试生产备案，2017年12月22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82684912085A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废水实际投资 30 万元，废气实际投资 260 万元，固废实际投资 5 万元，噪声实际投资 10 万元，其他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与本项相关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以及环评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①T80 产品蒸馏母液经“过滤+压滤（备用）和干燥”后，作为产品外售；②为提高设备利用率，对真空缓冲罐、自动离心机、滚动干燥机、水冲真空泵、母液收集釜、1.2m³离心缓冲罐、10m³离心缓冲釜和冷凝器数量或规格进行优化调整，并调整设备公用情况，提高设备的利用率；③DM100 生产过程由蒸汽夹套加热调整为采用导热油夹套供热；④T80 车间的干燥废气和 T80 产品蒸馏过程废气，在原有“一级水喷淋+一级冷冻”增加“一级冷冻”，强化对挥发性废气的冷凝回收效果；CHU 和 B77 产品废气对应的 5#排气筒与精馏装置的 12#排气筒合并，通过 5#排气筒排放；T80 车间废气末端处理工艺由“一级酸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调整为“一级酸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对应的排气筒编号由 15#调整为 12#；CHU 产品生产过程的含 NH₃ 废气经原有“两级降膜水吸收”回收氨水后，实际建设过程新增“一级稀硫酸吸收”处理。针对上述变更内容，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主要包括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喷淋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BOD₅、SS、甲醛、甲苯、苯胺类、挥发酚等，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甲醇、丙酮、甲苯、颗粒物、甲醛、氨、苯酚、二甲胺等，T80 与 PBMDI、DM100 和 TDI Dimer 生产废气经“一级酸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2#排气筒排放；CHU 和 B77 生产工艺废气经“一级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及贮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特征因子包括甲苯、丙酮、二甲胺、环己胺等。

（三）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主要有各类泵、离心机等，为了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置了隔音设施，项目周边 200m 内无噪声环境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公司设有 200m² 固废贮存场所，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精馏残渣、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东侧设置 1200m³ 的应急事故池，厂区西南侧、西北侧设置 2 座容积均为 4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在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口前端设置雨、污双向阀门，企业现有应急物资满足相关要求。

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排放口安装污水流量计、DEK-1001 型 COD 在线水质分析仪等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南通市环保局、如皋市环保局联网。

3.其他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接管口（S3）的 pH 值、COD_{Cr}、BOD₅、SS、甲醛、甲苯、苯胺类、挥发酚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应标准要求；雨水排口 COD 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中“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的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粉尘、甲苯、甲醇、苯酚、甲醛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氨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丙酮的排放速率均符合项目环评标准。对照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的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本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甲苯、甲醇、苯酚、甲醛、丙酮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标。无组织排放的甲醇、甲苯、甲醛、苯酚、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COD、SS、氨氮、总磷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粉尘、VOCs 的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主要包括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喷淋塔废水等，综合废水各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接管口(S3)的 pH 值、COD_{Cr}、BOD₅、SS、甲醛、甲苯、苯胺类、挥发酚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应标准要求；雨水排口 COD 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中“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11#车间 PQ12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甲醇去除率满足环评要求，甲苯、粉尘和丙酮由于产生进口浓度较低，部分未检出，去除率未达到环评要求，甲苯、甲醇和粉尘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丙酮的排放速率均符合项目环评中要求的标准。14#车间 PQ5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甲醇去除率满足环评要求，粉尘、甲苯、苯酚、甲醛由于产生浓度较低，部分未检出，去除率未达到环评要求，粉尘、甲苯、甲醇、苯酚、甲醛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氨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丙酮的排放速率均符合项目环评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泰仓农化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